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I/WG.1/WP.3
1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6年3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爱尔兰的答复

第1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适用性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哪些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有关的现行原则被认为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相关？（即军事必要性、区分、区别、相称性、攻击之前和攻击期间采取的预防措施、过分伤害/不必要的痛苦、环境保护？）

1. 含有爆炸物的所有弹药都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因此，有关问题的范围涵盖能够投送爆炸物的所有武器系统的使用。上述问题中所列的所有原则和规则因而都与爆炸弹药的使用相关。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都是军事必要和人道之间的一种折衷。1864年的《圣彼得堡宣言》承认，将来规范武装冲突的努力不得不“调和战争的必要与人道的法律”。随后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寻求在时常相互冲突的军事必要性和人道要求之间求得适当平衡。

2. **军事必要性** 爱尔兰理解，军事必要性原则仅仅允许使用不为国际法所禁止、其性质和程度为实现冲突合法目标所必需的武力。冲突的合法目标是，尽早并在最少生命损失的情况下完全或部分降服敌方。爱尔兰认为，这项原则是习惯

国际法的一部分。包括子弹药在内的所有弹药的使用都必须受到军事必要性原则的限制。

3. **人道** 人道原则禁止引起非为实现合法军事目标所必须痛苦和损害。爱尔兰认为，这项原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赖以发展的基础，是下列其他相关原则的支撑。在习惯法和条约法具体规则没有涵盖的情况下，军事行动和决定必须以人道原则为指导。

4. **区分** 区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区分要求仅针对敌方军事力量和有效军事目标采取军事行动。军人和军事目标必须能够明确区分于平民和民用物体。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约束原则，也反映在条约义务中。冲突期间所用弹药的选择必须能够便利区分军事目标与平民和民用物体。

5. **区别** 区别要求武器、弹药和攻击方法能够直接针对有效的军事目标。不能直接针对军事目标的攻击被认为是不加区别的打击，予以禁止。区分的原则是习惯原则，是所有弹药使用的基本原则。对子弹药而言尤其如此，因为在对军事目标使用时，由于其弹着范围大，子弹药可能击中军事目标附近的平民和民用物体。

6. **相称性** 相称性原则要求，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连带损害不应超过有关预计的军事好处。在计划弹药的使用时，指挥员必须参照可能造成的连带或附带损害权衡所要获得的军事好处。

7. **攻击前和攻击期间采取的预防措施** 必须采取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军事行动期间使用弹药可能造成的附带平民死亡、伤害和平民物体损坏。

8. **过分伤害/不必要痛苦**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这一规则源于人道原则，也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有关限制和禁止的依据。

9. **相互性** 弹药的使用还受到相互性原则的影响，该原则主张，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减少敌方部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能性。

第 2 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实施情况

贵国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贵国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的使用相关的现行原则？

在回答本问题时，希望各国特别谈到以下具体问题：

(一)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反映在军事理论和军事手册之中？

10. 向爱尔兰国防军所有单位提供了“武装冲突法基本指南（2005）”。该文件被用于爱尔兰国防军高级和低级指挥员的所有相关培训课程。

(二)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反映在交战规则之中？

11. 爱尔兰国防军在国家领土上、以及在海外就国际和平支助行动开展军事行动。国家行动的交战规则根据国家法律确定，一般比武装冲突法更具限制性，决不会超过武装冲突法所允许的范围。关于国际和平支助行动，交战规则将由部队根据部队的授权并根据武装冲突法确定。在爱尔兰国防军执行之前，所有交战规则都由国防军法律顾问进行详细的法律审查。

(三)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是否已经包含在：

(a) 军事行动计划中？

12. 是。爱尔兰国防军所有指挥员和参谋计划人员都有采取预防措施的法律义务，以确保在计划和采取军事行动中充分遵守武装冲突法，特别是在爆炸物的使用方面。

(b) 正式的目标选择程序？

13. 是。按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指挥员在武器目标选择和使用中，必须采取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平民生命损失和民用物体损坏。

(c) 为了实现这一点，贵国是否已在适当指挥级别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相关原则的适用和实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4. 是。旅及旅以上各级所有指挥部都有常设法律顾问。对于海外行动，有人员待命向所有指挥员提供法律咨询。当部署的部队达到相应级别、和部队的作用有此需要时，就海外特派团派遣法律顾问。目前，在波斯尼亚有一名法律顾问，向部署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的爱尔兰部队提供法律咨询。

(四) 武装部队成员接受过关于这些原则的培训吗？

15. 是。爱尔兰国防军所有成员都接受有关武装冲突法原则及其适用的指示和培训。所有军官培训课程都包括武装冲突法的内容，武装冲突法有关方面列入了常规行动和和平支助行动培训活动。

(五) 贵国是否有一个机构审查新式武器、作战方法和军事理论的合法性？
(如果有，这种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6. 国防军从事武器采购和制定军事理论的所有人员都可得到军事法律咨询。

-- -- -- -- --